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长通路 1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冯明伟 13722858433	
项目名称	河南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河南长通市政工程公司位于郑州市北郊，惠济区古荥镇长通路 1 号，距市中心 15 km，向东 8 km 接 107 国道，向南 2 km 即到开洛高速公路郑州沟赵站，境内有江山路、大河路、古须路三条省级道路，交通便利。用人单位成立于 1997 年，厂区总占地 20833m2，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1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用人单位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用人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尘口罩、降噪耳塞等防护用品。				
项目组人员	喻江丽、徐安顺				
现场调查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调查时间	2024. 8. 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冯明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8. 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冯明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一氧化碳、高温等。 检测结果：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一氧化碳、高温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成品放料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一氧化碳、高温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成品放料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建议：（1）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2）根据生产情况来调整噪声超标岗位的作业方式，减少接触时间。 （3）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4）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兼职或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				

	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5）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每年组织作业人员到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